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救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間訴訟救助事件（本院108年度救再字第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」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（第3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又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」（最高行政法院97年裁聲字第1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依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所謂釋明係指讓法院得到大致的心證，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而言。故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應駁回其聲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人就本院民國108年度救再字第5號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

訴訟救助，其狀載意旨略以：㈠參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聲字第28號裁定意旨，案內資證顯業足備。104年7月1日修正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其立法理由「三、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，並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。」自其文義可確悉，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「無資力」之要件，絕對不高於法律扶助法，否則條件較高應另行審核。而查法律扶助法無資力認定標準乃每月收入低於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元（各縣市浮動），名下可動用資產低於50萬元且不計入公告現值550萬元以下自用住宅或自耕農地，按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國抗字第24號民事裁定依案內資證可徵，聲請人符合法定要件300萬倍以上。㈡矧查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亦釋示「除有不符法定無資力之反證外，均應准予訴訟救助。」㈢復參酌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國字第30號、108年度國抗字第24號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抗字第63號等裁判，益彰原審認事用法顯有違誤。㈣且查聲請人歷年服刑於桃、竹、北、宜、花、東、綠等監所迄7年在監之工作總收入僅約500萬元，請鈞院即時函詢上開監所調查求證即明。㈤況且原審審酌聲請人無資力時未遵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規定斟酌當事人及其母親基本生活之需要。㈥申請訴訟救助理由同上，且聲請人在監保管金餘額僅約百元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其歷年服刑於監獄之工作總收入約500萬元，且在監保管金僅餘約百元等情，然聲請人並未提出上開資料清單供本院調查。申言之，聲請人就其有「無資力支

出訴訟費用」情事，並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，亦未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之，而聲請人自承其近7年在監獄工作之總收入約500萬元，更是顯不符合訴訟救助無資力之要件。至聲請人所舉其他法院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，效力均僅止於該個案，無從作為聲請人108年10月28日聲請本件訴訟救助時，仍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釋明，故聲請人於本件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仍應負釋明之責，然其並未提出得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。此外，經本院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函查，聲請人曾否就本案經該會審認符合無資力要件而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亦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108年11月27日中扶興字第108BU0000000號函覆：聲請人未就本院108年度救再字第5號案件向該分會申請法律扶助在案，有該函附卷為憑（參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）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